

个人独资企业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，是独立的民事主体，很适合个人创业。  
个人独资企业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呢？

## **企业所得税**

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25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50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 号）

## **增值税**

如果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月销售额 10 万元（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）以下，可以免征增值税。

政策依据：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）

一、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（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，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，下同）的，免征增值税。

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，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，其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。

## **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**

小规模纳税人：

1、符合月度销售额 10 万元(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)以下免征增值税，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也相应免征。

2、月度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(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)以上，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则减半征收。

具体根据当地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一般纳税人：

如果月度销售额 10 万元(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)需要申报缴纳增值税及城建税，但是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。

政策依据：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12 号)规定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(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，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### **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等**

具体要根据当地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9〕13 号)

三、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%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四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。